

# 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4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5976200 號函訂定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5 日北府教中字第 1011652567 號函訂定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4 月 2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55851 號函訂定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3825400 號函修正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2 日北教中字第 1012904497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13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10185364 號函修正  
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38431700 號函訂定

## 壹、依據

- 一、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5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8575A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及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 四、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修正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貳、目的

- 一、基北區(以下簡稱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高職)規劃辦理免試入學作業之依據。
-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高中高職辦理免試入學作業之依據。

## 參、辦理學校

- 一、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
- 二、非本區所屬學校提出申請者，經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同意加入本區招生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

## 肆、招生對象

- 一、本區及共同就學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未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區免試入學，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且符合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高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高職者(檢附

具體證明文件)。

(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情形。

## 伍、組織與任務

本區為辦理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應成立以下組織：

### 一、基北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 (一) 組織成員

包括高中高職學校(含主委學校)、國中學校、家長、教師、教育局(處)行政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組成，由本區三市教育局(處)長擔任共同召集人。

#### (二) 組織任務

1. 訂定「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2. 規劃免試入學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統籌議決各項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 二、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 (一) 組織成員

由參與本區免試入學招生之各公私立高中高職校長暨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聯合組成。

#### (二) 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包括研議參加本方案各高中高職共同注意事項、免試入學工作進度及日程、彙整各校免試入學有關資料、辦理免試入學作業檢討等。

### 三、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

本區各高中高職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 陸、免試入學比率

- 一、本區 103 學年度起免試入學名額(含直升入學)比率應達全區核定招生總名額 75%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以上。
- 二、本區各高中高職均應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最低比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三、本區高中高職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

## 柒、作業流程

### 一、辦理階段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免

試入學分發報到完畢後，始辦理特色招生。

(二) 第二階段免試入學分發作業於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後辦理。

(三) 第二階段免試入學辦竣仍未額滿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各自辦理續招。

## 二、報名志願

(一) 志願由報名學生自行選填，至多選填 30 個。志願選填以校為單位，且不限定公、私立別及學校類型。

(二) 選填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應接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一志願序；若「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選填，則計為不同之志願序。

## 捌、錄取方式及比序項目

一、錄取方式：報名學生選填志願，每生依志願序以錄取 1 個校(科)為限。如各高中高職校(科)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進行比序。

### 二、超額比序項目：

(一) 比序項目包括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國中教育會考。

(二) 多元學習表現之均衡學習除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採計。

### 三、比序順次：

(一) 第一順次：由志願序積分、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與國中教育會考之換算積分進行加總，並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二)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三)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之換算積分進行比序，依序為會考積分加總、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社會科積分、自然科積分、寫作測驗級分。

(四)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五)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三等級加標示加總比序，比序方式如附件二。

(六)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加總比序同分，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單科成績標示比序

( $A^{++}>A^{+}>A>B^{++}>B^{+}>B>C$ )，依序為國文科成績標示、數學科成績標示、英語科成績標示、社會科成績標示、自然科成績標示。

(七) 如經第六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增額錄取：

1. 有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 5% 以內移列調整；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 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四、有關比序項目與積分，由基北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逐年審視修訂之。

#### 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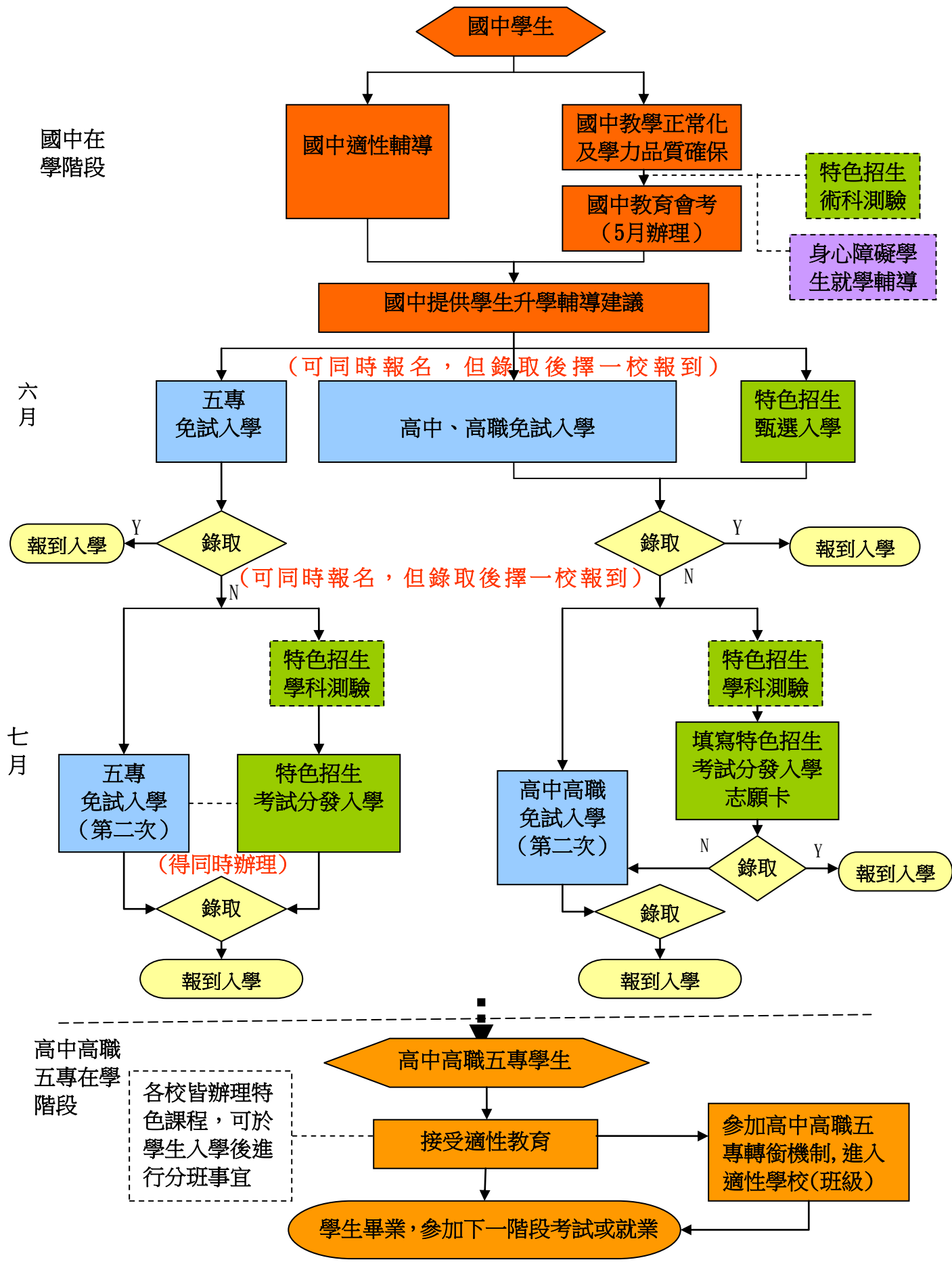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方式參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第拾肆點，及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
- 二、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種生，依相關特種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三、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紀錄，採計項目及積分由本區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四、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壹拾、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上限 30 分	30~21 分 1 至 10 志願，第 1 志願 30 分，第 2 志願 29 分，每一志願序差 1 分，第 10 志願 21 分。	20 分  11 至 20 志願	18 分  21 至 30 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選填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同校不同類科，於相同志願選填時，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18 分	6 分 符合 1 個領域	0 分 未符合		1.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 100 年入學之國七學生，103 學年度只採計八上、八下、九上三學期。
	服務學習	上限 12 分	4 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100 年入學之國七學生，103 學年度由國中五學期採計三學期。
國中教育會考		上限 30 分	6 分 精熟級 (A)	4 分 基礎級 (B)	2 分 待加強級 (C)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 6 分。
總積分		90 分				



## 附件 2

### 基北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三等級加標示比序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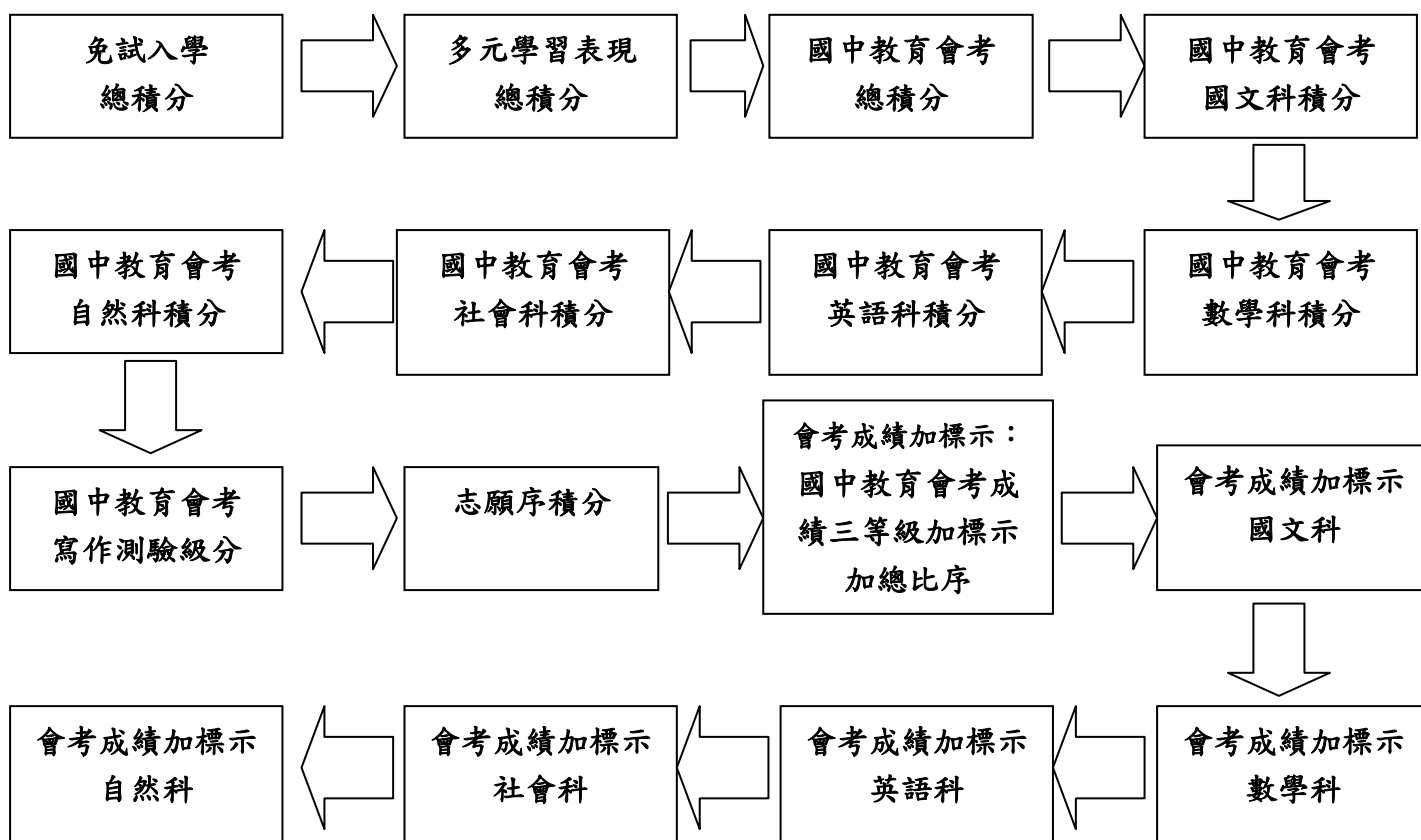
基北區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三等級加標示，依次按標示 A<sup>++</sup>、A<sup>+</sup>、B<sup>++</sup>、B<sup>+</sup>之科目多寡擇優錄取之比序順次如下：

- 一、**同為會考精熟級**：依次比序五科 A<sup>++</sup>>四科 A<sup>++</sup>一科 A<sup>+</sup>>四科 A<sup>++</sup>>三科 A<sup>++</sup>二科 A<sup>+</sup>>三科 A<sup>++</sup>一科 A<sup>+</sup>>三科 A<sup>++</sup>>二科 A<sup>++</sup>三科 A<sup>+</sup>>二科 A<sup>++</sup>二科 A<sup>+</sup>>二科 A<sup>++</sup>一科 A<sup>+</sup>>二科 A<sup>++</sup>>一科 A<sup>++</sup>四科 A<sup>+</sup>>一科 A<sup>++</sup>三科 A<sup>+</sup>>一科 A<sup>++</sup>二科 A<sup>+</sup>>一科 A<sup>++</sup>一科 A<sup>+</sup>>一科 A<sup>++</sup>。
- 二、**同為會考基礎級**：依次比序五科 B<sup>++</sup>>四科 B<sup>++</sup>一科 B<sup>+</sup>>四科 B<sup>++</sup>>三科 B<sup>++</sup>二科 B<sup>+</sup>>三科 B<sup>++</sup>一科 B<sup>+</sup>>三科 B<sup>++</sup>>二科 B<sup>++</sup>三科 B<sup>+</sup>>二科 B<sup>++</sup>二科 B<sup>+</sup>>二科 B<sup>++</sup>一科 B<sup>+</sup>>二科 B<sup>++</sup>>一科 B<sup>++</sup>四科 B<sup>+</sup>>一科 B<sup>++</sup>三科 B<sup>+</sup>>一科 B<sup>++</sup>二科 B<sup>+</sup>>一科 B<sup>++</sup>一科 B<sup>+</sup>>一科 B<sup>++</sup>。
- 三、**若為部分科目為精熟級與部分科目為基礎級**：依前開比序順次進行比序，且 A<sup>++</sup>>A<sup>+</sup>>B<sup>++</sup>>B<sup>+</sup>。舉例：三科 A<sup>+</sup>二科 B<sup>++</sup>>三科 A<sup>+</sup>一科 B<sup>++</sup>一科 B<sup>+</sup>。

## 超額比序順序

一、各公立高中高職學校，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所稱總積分（90分）=志願序積分（30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30分）+國中會考總積分（30分）。

二、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級分（或積分）高低決定分發序：



三、如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並依下列方式錄取：

(一)有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之學校，其超額部分由特色招生考試

分發入學或單獨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五以內移列調整；調整後仍超額者，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未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校，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